

#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報訂定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員工權益，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派遣勞工值勤時間、兼代課教師上課時間，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之情形。
- 五、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窗口為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5) 7832246轉567，傳真：(05) 7820640、電子信箱：pkvs567@mail.edu.tw。
- 六、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
-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委任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人事室提出。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或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同一事作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五) 提起申訴逾期。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
- 十、本校處理申訴事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敘明理由，並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 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事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24條規定處理。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三、申訴人於案件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

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五、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

十六、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其他處理。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七、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以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予公差登記，所需經費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於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b>被 害 人 資 料</b>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申 訴 事 實 內 容</b>	加 害 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 害 人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b>相 關 證 據</b>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 以上紀錄以電話陳述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讀，確認內容無誤，並已告知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其他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b>初 次 接 獲 單 位</b>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申 訴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資料申訴（含 e-mai）				
<b>處 理 流 程 摘 要</b>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當事人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當事人關係：				※檢附委任書	